

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選課更正」申請表

【限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延修生、大四生及特殊條件者】

* 請申請同學仔細填寫粗框線中每個欄位，不可漏填！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3 月 日

學 號		系 級 班 別	系(所) 年 班	
姓 名		身 份 別	☐ 轉學生 ☐ 轉系生 ☐ 延修生 ☐ 輔系、雙主修 ☐ 其他 (請詳述原因)	
手 機	(☆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聯絡，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☆)			

處理 情形	加 / 退	課 程 編 號	課 程 名 稱	必/選	學 分 數	上 課 時 間	授 課 老 師 簽 章
						星 期 節 次	
						星 期 節 次	
						星 期 節 次	
						星 期 節 次	

需加退選 原 因 (請詳述)	申請人確認以上 資料後簽名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系所檢核 審核狀態	☐ 1.學生證核對無誤 ☐ 2.無衝堂 ☐ 3.並無超修或總學分數低於下限或超過上限 ☐ 4.檢附學生本學期最新課表 ☐ 5.其他：
	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(學系圖戳章)

* 備註：

1. 未註冊、前期欠費未繳清之同學無法辦理選課，請先完成繳費。
2. 若課程人數已滿，即不再受理加選課程。課程人數若低於下限人數，即不受理退選。
3. 選課學分數低於學分下限(請參閱個人課表右上角)不可退選；25 學分為上限(超修申請通過者以 31 學分為上限)，超過者不可加選。
4. 延畢生請務必注意學費收取標準：9 學分(含)以上即需繳納全額學雜費！
5. 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6. 受理後本系直接處理加退選，請同學自行核對其結果，不另行通知。
7. 申請表需本人親筆簽名，並於現場填寫完畢繳回，若發生代理或逾期情事，則視同作廢。
8. 非本系生請隨單附上學生證及教務系統列印出之最新課表以備核對。